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1903718642，电话：37861039。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 托 人（公章）：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的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工作，现我司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赵亮、何达为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以及整个招标过程中相关工作事宜，联系电话：020-37860560、37860558。

有效期限：至该项招标工作结束。

特此证明。

招标人（盖章）：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要求，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进行招标。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特此向贵办（贵中心）申请本工程项目的招标，选定承包人。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金证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实施的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特此证明。

招标人（盖章）：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基础资料的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组织建设的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招标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